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的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股份合併 ^{註10}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本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其全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僅供識別